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9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宗澤

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
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
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